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擬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开发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000%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2026年5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保證人、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就於2029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7.000%的優先票據(「票據」)的發行和出售(「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5,644,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票據發行的認購折扣、佣金以及其他預計應付費用)用作為現有債項的再融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合經辦人，並非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票據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而票據亦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

由於票據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票據不得零售予英國，故並無編製FCPA Product Disclosure Sourcebook要求的披露文件。

本公司將就有關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票據利好的指標。

預期票據發行將於2026年5月19日完成。

由於完成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情況下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保證人、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就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26年5月12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子公司保證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作為初步買方)。

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安排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亦為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而票據亦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

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得零售予英國，故並無編製FCPA Product Disclosure Sourcebook要求的披露文件。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9年5月19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8.548%。

發行日

2026年5月19日。

利息

票據將自2026年5月19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000%計息，並應於每年5月19日及11月19日支付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從2026年11月19日開始付息。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5,644,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票據發行的認購折扣、佣金以及其他預計應付費用)用作為現有債項的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就有關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票據利好的指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其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主要目標客戶。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能否完成須受若干不一定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且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子公司保證人、德意志銀行，滙豐，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大通，東吳證券(香港)及瑞銀於2026年5月12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東吳證券(香港)」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保證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而「子公司保證人」指其任何一方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劉成雲
主席

中國杭州
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成雲先生；執行董事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陳國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秦悅民先生及熊良俊先生。